

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資助管理制度

第一條 為加強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（以下簡稱“基金會”）資助專案的管理規範，保障捐贈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權益，提升公益項目成效，增強社會公信力和透明度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》、《基金會管理條例》等法律法規和本基金會章程的規定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基金會獨立運作、自主運營的專案以及基金會所支持或資助的公益項目。

第三條 項目資助管理包括項目的前期調查、篩選、專案立項、項目審批、資助簽約、實施和監督管理等事宜。

第四條 項目立項與審批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（一）須符合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》等國家法律、法規和社會道德標準。
- （二）須符合基金會法人登記證書注明的業務範圍：資助教育創新活動；資助開展教育科學研究、培訓和交流；資助教育人才引進和師資隊伍建設；獎勵作出突出貢獻的教職工和學生，資助在校貧困學生。
- （三）須符合基金會的理念和章程規定。
- （四）須符合捐贈人的真實意願。
- （五）有詳細科學的項目資金使用方案。
- （六）有健全的專案管理團隊和良好的管理機制。
- （七）設立專案帳目，確保專款專用。

第五條 專案立項、審批流程

（一）項目負責人向基金會秘書處提交立項申請書，立項書內容包括專案來源、專案背景、項目擬解決的問題、專案週期、專案措施、專案預算、專案產出、風險應對等。

（二）基金會秘書處收到立項申請後，報理事會審批。

（三）審批通過後與合作夥伴簽訂合作協定，正式立項。

第六條 資助專案的執行

（一）專案執行須嚴格按照資助專案合作協定執行。

（二）專案執行須進行階段性成果回饋。

第七條 資助專案的回饋

對於基金會自主運營的專案，專案負責人須向基金會秘書處定期提交工作報告。

報告的具體內容包括專案進展狀況、資金使用狀況、遇到的問題、解決方案等。專案報告應遵循實事求是的原則，客觀地反映專案的執行情況和完成效果，不得弄虛作假。基金會有權監督和檢查資助資金的使用情況，任何單位和個人都不得挪用或通過其他非法手段侵佔、不當使用專案資助資金。

基金會僅提供資金支援的公益專案，由受益單位向基金會回饋相關資料。

第八條 資助專案的評估

評估採取事後評估，即專案運作完成後一個月內進行評估。

第九條 專案的終止

專案在計畫時間內完成既定目標，可視為專案終止。項目結束，自主運營項目的專案負責人應對相關情況進行覆核和總結，並在一段時間保存記錄。專案終止，應上報基金會秘書處。基金會僅提供資金支援的公益專案，則由受益單位向基金會提供專案完成情況。

第十條 監督管理

（一）所有資助項目均實行項目負責人責任制，明確項目各具體實施人員的責任，做到層層負責，責任落實到人。

（二）項目實施過程中所需經費需由理事長（或理事長授權）進行審批。

（三）專案檢查制度，專案檢查分為中期檢查和終期檢查，基金會根據需要對專案實施檢查，必要時，由基金會邀請協力廠商進行評估。

（四）僅提供資金支援的公益專案，由善款接受單位及相關政府機構負責監督。

（五）基金會秘書處負責做好各項目的監管工作。

第十一條 本制度由基金會秘書處負責解釋。

第二十條 本制度經基金會理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，經理事會批准可予修訂。

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